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

长海通航〔2006〕102号

关于三峡坝区乐天溪待闸锚地扩建 有关通航安全事宜的批复

三峡海事局：

你局《关于呈送三峡坝区乐天溪待闸锚地使用水域初步审核意见的报告》（峡海通航〔2005〕41号）及附图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三峡水利枢纽初期运行期及三峡船闸碍断航期待闸船舶日益增多的需要，原则同意由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对位于两坝间左岸一侧乐天溪口过闸船舶待闸锚地进行扩建。

二、扩建后乐天溪待闸锚地分为上、下锚地两部分，其具体位置、实际控制水域范围、用途、锚泊方式、主要设施等情况如下：

锚地名称	上游航程 道里 (千米)	岸别	具体位置 (北京坐标)	实际控制 水域范围 (米)	锚地 用途	锚泊 方式	锚地 主要 设施
上锚地	37.92~ 38.72	左	A(3414443, 37507071) H(3415010, 37507684) E(3414311, 37507205.7) G(3414846.6, 37507785)	800*185	供待闸 普通货 船、船队 系泊、编 解队作 业	囤船 系泊	锚泊 囤船 2艘
下锚地	36.0~ 37.5	左	A'(3415137, 37508012) B'(3414987, 37508099) A(3415301, 37509706) B(3415110, 37509620) C(3415237, 37508883)	820*175+ 750*200	供待闸 普通货 船、船队 锚泊、编 解队作 业	锚泊	

三、鉴于乐天溪口目前设有一造船厂进行船舶修造作业，船舶进坞和管带单位应加强待闸船舶调度，锚泊管理，在二峡六坝之间应设置二至三处锚地，保持20米以上间距，并应要求待闸船舶在指定锚地停泊、编解队作业。同时，应加强上游船舶安全进坞，严禁在乐天溪二道进，以确保修造船舶进出安全。

四、由于下锚地紧临三峡水利枢纽下游，在二峡六坝淤积泥沙及下泄流量超过40000立方米/秒时，该处河段流速大，水势、流态复杂，因此在此期间，待闸船舶不得在该锚地以抛锚方式停泊。

五、扩建后锚地范围占用上行待闸船舶部分航路，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设置锚地界限标志、标牌，以明确界定锚地水域范围。同时，你局应加强锚地停泊秩序监督管理，严禁船舶超范围、超容量锚泊。

六、鉴于扩大后的乐天溪待闸锚地占用岸线水域较长，为保护岸线水域资源的合理利用，今后若遇国家和地方有关

地水域范围应作相应的调整。

七、该锚地使用期限至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初期运行期结束即三峡工程正常蓄水 175 米时为止。

八、待该锚地建设完成，经你局验收合格，对外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复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通航 管理 批复

抄送：交通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海事局办公室

2006年3月17日印发